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07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4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徐區長開宇

記錄：曾景宜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案：

一、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教材【人事室】：

公務人員人事法規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精神，制定各種保障性別平等之條文，散見於考試、任用、公教人員保險、保障、服務、考績、訓練進修各法規中，爰本室製作「與性別平等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規」簡報檔（成果報告附件六），上傳至本所網頁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，使公務同仁能夠瞭解相關權益並利用之。

二、性別統計情形【會計室】：

依據本室106年5月出版之106年人口結構（資料期間為105年）（成果報告附件八）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人口分布：105年底戶籍人口數相較於104年底，增幅女性高於男性，主因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所致。

（二）人口特性：

1. 年齡結構：幼年人口（0~14歲）約佔全區總人口數10.73%，因結婚年齡延後，生育年齡提高加上整體經濟環境影響，造成生育率逐年下降，其所佔比例也隨之遞減。

2. 婚姻狀況：105年及104年婚姻狀況差異不大，惟社會結構及價值觀念之改變，離婚率呈微幅上升，未婚人數變動不大且隨都市型社會發展，女性就業高及經濟獨立等因素，預期未婚女性增幅較未婚男性稍高。

三、落實性別友善設施【秘書室、經建課及工務課】（成果報告附件十二）：

（一）哺乳室：

為實踐性別平等，建立更友善的性別平等環境，本所於1樓洽公場所設置哺乳室，提供洽公民眾及本所同仁使用。本所哺乳室除提供良好舒適環境，並備有儲存母乳專用冰箱及開飲機、乾洗手機等設備，並備有紙尿布、痲子粉、濕紙巾、衛生紙、擦手紙等用品供使用。為營造及保持良好哺乳環境，本所落實管理哺乳室相關設備，每日依規定清潔及檢視各項設備及物品完備性並作成紀錄表，以提供使用者溫馨舒適的環境。

（二）性別友善廁所（本所內）：

本所將1樓身障廁所改為「性別友善廁所」，打破性別的二分法界線，不以生理性別作為區隔，便利位置、充足照明、緊急按鈕，讓所有人都能自在安心無障礙地如廁，更加符合多元性別使用不同之便利性。

（三）性別友善廁所（文化白雲公園）：

本所將文化白雲公園之2間身障廁所改為「性別友善廁所」，打破性別的二分法界線，不以生理性別作為區隔，便利位置、充足照明，讓所有人都能自在安心無障礙地如廁，更加符合多元性別使用不同之便利性。

（四）水溝格柵（位於汐止區茄苳路崇德國小前）：

在不影響雨水宣洩的前提下，將水溝原有之一般格柵更換為細目格柵，除了保障身心障礙者通行更加順暢，亦能讓穿高跟鞋的女士於行走時能大大方方的抬頭挺胸，無須擔憂因水溝縫細造成摔跤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研提「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6 至 108 年）」辦理。

二、「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」如後附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依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6 至 108 年）附表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（106 年度），於 107 年 2 月每年度成果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後，公告上網。

三、依新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062608539 號函，為辦理 107 年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事宜，於 2 月 28 日前填復相關資料送人事處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（上午 9 時 45 分）